

(定 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金 坚女士
吕东孩先生（副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欧阳均诺先生	颜汶羽先生
毕东尼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陈俊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陈耀雄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景阳先生	谢淑珍女士
郑强峰先生	黄子健先生
张姚彬先生	黄春平先生
徐海山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洪锦铨先生, MH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何添荣先生
张家华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梁溢景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何振邦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陈国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代表

议程项目 II—鲤鱼门风灾后的改善工程

陆英奇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温良谦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4
洪家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师/维修 1A

议程项目 III—公众龕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

黄淑娴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杨镇海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公众龕位配售主任

秘书

幸颖沁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1
-------	--------------------

缺席者：

委员

何启明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增选委员

张嘉欣女士	罗 静女士
李亦晋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亦欢迎首次出席委员会会议的食物环境卫生署新任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并感谢前任总监李树邦先生对观塘区环境卫生事务的贡献。

3. 李亦晋委员通知秘书，因事未能出席今日的会议。委员会备悉缺席通知。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委员的修订建议，并于会上传阅经修订的会议记录供各委员参阅。

5.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鲤鱼门风灾后的改善工程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4/2018 号)**

6.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高级工程督察(九龙)陆英奇先生、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4 温良谦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师/维修 1A 洪家驹先生出席会议。

7. 观塘民政事务处萧洁芝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8. 两位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 8.1 委员表示，鲤鱼门风灾后的改善工程进度良好。民政处及相关工务部门亦曾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地区居民会议，介绍工程项目及响应地区要求。会上有居民对马环村 79A 改善工程提出意见，有居民反映位置(二)及位置(三)之间需要用石筑海堤连接，部门亦一一作適切响应。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更于会后再次作实地视察，听取居民的意见。有关改善工程亦落实进行，预计于今年 5 月前完成。至于有居民担心改善工程会影响私人污水渠的运作，委员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曾响应指，于石堆底部加建喉管可增加海水的流动

性，保持环境卫生。委员代表居民感谢各部门的努力，亦希望有关施工单位与地区团体及当区区议员继续保持紧密沟通，积极推动工程进展；以及

- 8.2 委员表示，由于改善工程预计于今年 5 月完成，希望委员会能邀请相关部门于下次会议继续汇报工程进展，以聆听有关居民的意愿及要求。

9. 部门代表备悉委员意见。

10. 主席总结，去年台风「天鸽」对鲤鱼门造成严重破坏，委员会希望透过是次改善工程，能提升鲤鱼门抵抗恶劣天气的能力。主席表示改善工程由开展至今，相关部门与居民、区议员及地区非牟利机构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令有关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观塘民政处人员由风灾当日落区视察、到与相关部门召开地区居民会议，以及多次进行实地视察，展现出各部门的通力合作，成功在「以人为本」的原则下推动改善工程。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各部门的努力，及建议各部门在工程完成前继续与当区议员及居民保持紧密沟通，使余下的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11. 委员备悉文件。

III. 公众龕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5/2018 号)

12. 主席欢迎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黄淑娴女士、食物环境卫生署公众龕位配售主任杨镇海先生出席会议。

13.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黄淑娴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14.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14.1 委员表示拟议的龕位续期缴费制度或对基层市民带来沉重财务负担，希望部门能为有需要人士如申领综缓的市民，考虑引入相关豁免条款。同时，委员建议部门妥善处理龕位登记或移放记录，以便后人日后能根据相关记录寻找先人的龕位；以及

14.2 委员查询，如在龕位续期届满时未能联络授权人，当局会如

何处理相关龕位；以及部门如何处理多于一位的授权人在处理龕位安排时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

15.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黄淑娴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15.1 现时食环署的龕位收费相宜，标准龕位为 2,800 元，大型龕位为 3,600 元。若日后需要修改费用，须通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经立法会审议有关修订。在申请龕位时，申领综援的市民如有需要亦可向社会福利署申请殮葬补助，这减轻基层市民的负担；以及

15.2 在迁移龕位骨灰的安排上，有意见于相关的咨询中提出，建议于编配新龕位时，向授权人了解死者生前的意愿，以便日后于未能联络授权人的情况下作出合适的安排；若最终需迁移龕位骨灰，部门会妥善记录处理方式及地点，方便后人日后查阅龕位的有关安排；部门初步拟定会定期联络龕位授权人更新数据，如有需要，有关人士可透过简单表格办理更改授权人的手续。在多于一位授权人处理龕位安排上，部门会根据申请人在递交编配龕位申请表时所填报的授权人优次作出跟进。

16. 有委员关注私营骨灰安置所的影响，尤其是阴宅对邻近居民的影响，建议以其他形式的龕位取代私营骨灰坛位；委员建议公开私营骨灰坛位的数字及收紧发牌制度，将对居民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7.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黄淑娴女士响应指，《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宪生效。在发牌制度方面，有关私营骨灰安置所必须符合法例的相关规定，相关数据例如龕位的位置及数目及场内设施等会予以公开，以响应社会的关注。

18. 委员跟进表示，市面上的情况五花八门，不但有安放骨灰的龕位，亦有没有摆放骨灰的牌位。每逢春秋二祭，后人前往拜祭时难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建议部门考虑冻结及减少市面上私营骨灰坛位数目。

19.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黄淑娴女士响应指，理解社会对私营龕位及牌位的关注，而现时私营骨灰安置所已受规管。就「牌位」的事宜，待日后社会蕴酿出如何处理的想法，我们相信负责的决策局及部门可作更深入的探讨。

20. 主席总结，发言的委员原则上支持政府的建议。主席提醒部门执行续牌申请时，可考虑以网上平台的方式，以简化有关手续。主席亦鼓励部门与委员会保持紧密沟通。

21. 委员通过文件。

II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8/19 年度活动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6/2018 号)

22.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23.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I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7/18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7/2018 号)

24.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25.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V. 其他事项

26.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27. 下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正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